附件5：

**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项目** | **满分**  **（100分）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1 | 报价 | 10分 | 招标代理服务费：按2002年10月15日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<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3〕857号）规定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》每下浮1%得1分，满分10分。 |
| 2 | 服务方案 | 24分 |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，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、响应的完整性以及对采购人进行服务监控联动方案的理解贴合性、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：方案完善的得满分，不完善的酌情扣分，未提供方案此项不得分。 |
| 3 | 开、评标营业场地设施 | 30分 | 根据申请人在成都市设立的开标、评标营业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评价：  1、办公场所建筑面积达到350平米得4分，每增加100平米加2分（增加不足100平米的不加分），本项最多得12分；  2、开标室2个以上得5分，评标室3个以上得10分；  3、具有完备的录音录像设备，监督室3个以上且均能实现对任意评标室图像声音同步监督的得8分。(提供房屋租赁协议，场地图片，设备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，中标后现场验收，如有虚假直接取消中标资格)。 |
| 4 | 项目负责人 | 20分 | 1.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，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、学历证、身份证、近6个月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。  2.拟派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，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，每增加1人得2分，最多得10分,提供专职人员身份证、近6个月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。 |
| 5 | 业绩 | 10分 |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2019年至今代理过的政府采购业绩为准，一个得0.2分，最多得10分。  注：提供官方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，没有提供不得分。 |
| 6 | 质疑投诉  情况 | 6 | 比选申请人成立至今，各级财政部门作出的对代理机构有效并成立的质疑投诉处理决定(仅限于过错在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投诉处理决定)的，每有1个扣3分，6分扣完为止。  注：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国信用网公示为准；没有上述情形的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得6分，未提供得0分，有上述情形的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如实填写(如提供证明材料不实或少提供的或虚假响应的直接取消比选资格)。 |